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20 人，实到职工代表 120 人。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简历

黄蓉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太保寿险、中国人寿及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黄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